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韋仁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9325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761136@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0160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0年度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業務聯繫會議（第2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副本：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署長陳文龍

裝

訂

線

110 年度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 7 樓第 2 開標室

參、主席：李組長明憲
紀錄：陳韋仁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標準修正草案已進入預告程序，請各專業機構妥為因應法規修正後，對液化石油氣容器製造輸入業者造成之影響。

（二）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

- 1、有關第 1 次業務聯繫會議結論事項，規劃辦理與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交流技術座談會部分，本會與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預計於 110 年 5 月至 9 月產業淡季時舉辦。
- 2、有關研究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複合容器）定期檢驗時，開關閥重複使用安全性部分，本會已協調複合容器檢驗機構、複合容器進口業者及開關閥製造業者，擬具研究計畫如附件 1。
- 3、有關研究複合容器合格標示加強固定方式部分，經蒐集複合容器製造進口業者改善固定方式意見後，計有 2 家廠商表示維持現有黏貼方式並增強黏著度；2 家廠商表示能在不影響辨識下，於合格標示左右兩側鑽洞固定於護圈內側；1 家廠商無意見。本會將於第 3 次業務聯繫會議時提供以鑽洞方式固定合格標示之複合容器，俾利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

（三）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 1、有關撰寫協助業者強化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鋼製容器）材質通過水爆試驗之專文 1 案，已蒐集相關資料撰寫中，預計第 3 季投稿消防月刊。
- 2、有關某些鋼製容器開關閥因設計不良，容易導致在全開狀態下，易造成換裝容器人員誤判為已關緊部分，經本會拆解實物照片如附件 2。初步檢視應為填函螺栓為螺紋無 O 型環之設計造成全開後易卡住之情況。

陸、結論事項：

- (一) 請基金會就複合容器開關閥重複使用安全性，針對下列事項進行評估研究：
 - 1、比較鋼製容器開關閥及複合容器開關閥間差異為何？（例如：閥座螺紋尺度、鎖進扭力、氣密性等）
 - 2、使用 5 年後之複合容器開關閥拆卸後，閥座螺紋是否有受損情形？重新再鎖入瓶身其氣密性為何？
 - 3、使用 5 年後之複合容器開關閥，其橡膠 O 型環是否會因老化、損壞而造成氣密性不足，如需更換 O 型環，應具備之器材、標準作業程序及更換後之氣密保固責任為何？
- (二) 經基金會蒐集各複合容器製造進口業者意見，有關複合容器合格標示加強固定方式，建議修正現有標準，合格標示得採黏貼或裝訂 2 種方式並行，以減少合格標示脫落情事。
- (三) 請協會就鋼製容器開關閥在滿足燃氣設備正常使用狀況下，其開啟大小與出氣量的情況進行研究，並針對所提供之樣品 2 者之差異（橡膠 O 型環之有無），檢視是否符合現行 CNS1324 國家標準相關規定，並作為該項標準之修正建議參考，以防止民眾將鋼製容器開關閥全開狀態誤認為關閉

狀態，而拔除燃氣管線致災。

- (四) 有關本次會議結論事項，請 2 家專業機構於召開第 3 次業務聯繫會議時，報告辦理進度。另請業務單位掌握容器開關閥加裝超流遮斷裝置開始施行日期及何時全面使用之相關資訊。

柒、散會（15 時 45 分）。